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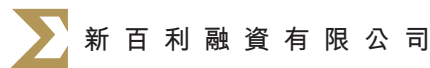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 (1)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
- (2)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6頁。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給予選定人士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獎勵予選定人士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機構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12名選定人士，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新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關連承授人之55,600,000股新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由董事會選出為新獎勵股份承授人之選定人士，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承授人合共113,0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及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指	20名選定人士，其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關連新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非關連承授人之57,400,000股新獎勵股份
「選定人士」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計劃之本集團僱員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就新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從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通過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之信託契約
「信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計劃之條款，釐定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尚笠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 (1)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
(2)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方式向32名選定人士合共授出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其中(a)

董事會函件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12名關連承授人；及(b)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20名非關連承授人，惟須待相關選定人士接納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獎勵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獎勵股份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新股份授出事項項下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新獎勵股份數目及承授人數目 : 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包括(i)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12名關連承授人；及(ii)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20名非關連承授人，其將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並由信託人於獎勵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持有，惟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禁售限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人持有83,800,000股股份。信託設立目的為管理計劃，而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計劃之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信託人(以其為信託之信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信託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而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選定人士持有之新獎勵股份將不會計入為公眾持有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3% 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1%。新獎勵股份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獎勵股份發行價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新獎勵股份之市值 :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405 港元，55,600,000 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及 57,400,000 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 22,518,000 港元及 23,247,000 港元。

股份之市值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405 港元。

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401 港元。

新獎勵股份之面值 : 1,130,000 港元

將予籌集之資金 : 選定人士毋須就授予之新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歸屬：待每名承授人接納後及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禁售限制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之其他限制，新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新獎勵 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概無受限於承授人於歸屬前達成之履約目標或條件(服務年期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新獎勵股份各自將於以下情況下失效及／或沒收：
(i) 選定人士辭任；(ii) 與選定人士之僱傭關係被解除或終止；(iii) 選定人士進行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或(iv) 董事會酌情認為選定人士不再符合計劃之資格。

倘任何已失效新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及／或根據計劃條款被沒收，信託人須持有該等股份並可能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未來獎勵。

獎勵之基準

計劃旨在(i) 表彰選定人士所作之貢獻；(ii) 向選定人士提供額外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i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

本公司對僱員進行年度評核，評價彼等於評核期內之表現。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選定人士過往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致力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在釐定獎勵股份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選定人士在工作崗位之年資及重要性，當中考慮選定人士之背景及工作經驗；
- (b) 選定人士之貢獻；
- (c) 選定人士之個人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考慮採納計劃比較其他方案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353,600,000元。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影響，惟有關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開支除外。與其他方案比較，如(a)現金花紅將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造成額外壓力；或(b)購股權則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將視乎股價而定，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新獎勵股份將為承授人提供即時獎勵及回報之更有效方法，對本集團發展有利。

關連承授人之獎勵

關連承授人之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其須於獎勵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方式償付。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部分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關連承授人將獲獎勵關連新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 關連新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余維洲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0	0.12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尚笠博士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 關連新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姜迎九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王錫鋼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楊小紅女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任廣金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2,400,000	0.03

於釐定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關連承授人之角色及責任重要性；(ii)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過往表現及貢獻；(iii)關連承授人之持續支持對本集團之預期貢獻；及(iv)薪酬水平。每名關連承授人有意或承諾接納及認購關連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董事亦為關連承授人並須於就批准授予彼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

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授予20名非關連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其須於獎勵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方式償付。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限。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關連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須受限於：(i)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關連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須受限於：(i)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新獎勵股份合共 113,000,000 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3% 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所擴大（假設除發行新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新獎勵股份之總值為 39,550,000 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授予每名關連承授人之關連新獎勵股份價值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將獲授予關連 新獎勵股份數目	將獲授予關連 新獎勵股份 之價值(港元)
余維洲先生	10,000,000	3,500,000
牛文輝先生	8,000,000	2,800,000
桂凱先生	8,000,000	2,800,000
尚笠博士	8,000,000	2,800,000
葉發旋先生	1,800,000	630,000
方之熙博士	1,800,000	630,000
黃簡女士	1,800,000	630,000
張忠先生	1,800,000	630,000
姜迎九先生	4,000,000	1,400,000
王錫鋼先生	4,000,000	1,400,000
楊小紅女士	4,000,000	1,400,000
任廣金先生	2,400,000	840,000
合計	55,600,000	19,460,000

董事會函件

新獎勵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權獲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獎勵股份發行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劉順興先生(附註1)	724,607,087	8.512%	724,607,087	8.401%
劉建紅女士(附註2)	173,710,000	2.041%	173,710,000	2.014%
余維洲先生	25,130,000	0.295%	35,130,000	0.407%
牛文輝先生	4,000,000	0.047%	12,000,000	0.139%
桂凱先生	3,600,000	0.042%	11,600,000	0.134%
葉發旋先生	200,000	0.002%	2,000,000	0.023%
尚笠博士	—	—	8,000,000	0.093%
方之熙博士	—	—	1,800,000	0.021%
黃簡女士	—	—	1,800,000	0.021%
張忠先生	—	—	1,800,000	0.021%
姜迎九先生	2,000,000	0.023%	6,000,000	0.070%
王錫鋼先生	—	—	4,000,000	0.046%
楊小紅女士	1,500,000	0.018%	5,500,000	0.064%
任廣金先生	—	—	2,400,000	0.028%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獎勵股份發行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有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147,877,155	13.484%	1,147,877,155	13.308%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337%	880,000,000	10.202%
其他選定人士 (包括信託人)(附註4)				
	93,760,000	1.101%	151,160,000	1.752%
其他公眾股東				
合計	8,512,714,965	100.00%	8,625,714,965	100.00%

附註：

- 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實益持有9,000,000股股份。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697,607,087股股份，劉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持有之18,000,000股股份已於歸屬前根據計劃授予劉順興先生，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
- 劉建紅女士(「劉女士」)實益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信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由信託人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已於歸屬前根據計劃授予劉建紅女士，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歸屬。
- 該等股份分別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4. 信託人持有之83,800,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根據計劃授予劉先生及劉女士作為獎勵股份，惟尚未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獎勵之理由

計劃(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採納，以(i) 確認本集團僱員之貢獻；(ii) 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本集團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及(i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成功與被挑選為承授人之選定人士之貢獻及努力息息相關，及給予彼等獎勵可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表現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繼續努力及作出貢獻。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角色、貢獻及薪酬待遇，董事會決定給予選定人士(即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新獎勵股份作為報酬。

各關連承授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如下：

余維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博士學位。余先生先後任職國家經貿委、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中國神華國華能源投資公司。彼於新能源電站之開發、建設、營運管理及策略管理擁有超過25年經驗。

牛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瑞聯實業集團副總裁及彩虹集團深圳分公司財務總監。彼於制定及實施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桂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神華銷售集團及神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於電站項目之業務管理、開發及建設以及設備及施工採購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尚笠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為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電子計算機與能源工程系副教授，並任同濟大學講座教授。彼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副院長及首席架構師。尚博士在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及納米技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於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儲能及新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發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之熙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的博士學位，曾任英特爾全球副總裁，主持創立英特爾中國研究院，並任第一任院長。

黃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黃女士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專職委員。

董事會函件

張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 02338.hk)、北京市大龍偉業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0159.ss)、科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986.ss)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第4、5、6屆專職委員。

姜迎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曾於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及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任職。彼於新能源行業及配電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王錫鋼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王先生於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相關業務營運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小紅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並於北京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楊女士於審計成本及預算管理、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任廣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發電廠發展、營運及維護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如下：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服務年期	職責及貢獻
余維洲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0年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發展、策略規劃、發電廠項目營運監督、合營企業及合作商討以及本集團之安全質量監控及行政管理。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維洲先生為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落實戰略目標提供寶貴意見，確保本集團之發電廠項目之整個運作流程順暢，並帶動本集團之裝機容量及發電量顯著增加。余維洲先生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	4年5個月	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資金管理、資本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作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執行官，牛文輝先生參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對建立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管理系統及進行各項資金籌集活動擔任重要角色。

董事會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服務年期	職責及貢獻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	3年8個月	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建設及技術管理。作為工程建設之副總裁，桂凱先生協助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之工程建設、採購招標及技術管理，並對建立本集團之工程管理系统及項目貢獻良多。
尚笠博士	執行董事	1年5個月	作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官，尚笠博士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創新及應用、配電及售電以及資本投資活動。尚笠博士已成立架構完善之技術團隊，並現正開拓大型資訊科技應用於電廠營運管理。尚笠博士對本集團之新業務發展建樹良多。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2年5個月	葉發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三年。彼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服務年期	職責及貢獻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年5個月	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年5個月	黃簡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六年。彼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1年	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姜迎九先生	附屬公司之 董事	11年6個月	作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姜迎九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配電及售電。彼於保持本集團股票資產方面貢獻良多。

董事會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服務年期	職責及貢獻
王錫鋼先生	附屬公司之 董事	9年8個月	負責策略規劃、企業管理、業務表現評估、行政管理、合營企業與合作討論、項目成本及安全質量監控、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檢討及物色合適國際商機。王錫鋼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成本以及安全質量事項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楊小紅女士	附屬公司之 董事	12年6個月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楊小紅女士對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財務系統、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及申報管理、資金管理、稅務規劃及外匯管理建樹良多。
任廣金先生	附屬公司之 董事	8年10個月	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維護。任廣金先生監督本集團之風電廠營運，並於外部營運及維護項目之市場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董事會函件

能源發電領域求才若渴。本公司為挽留人才，務須向僱員提供更優厚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認為，向以上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進一步將僱員之利益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利益串連，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盡展所長。

授出新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新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45,765,000港元計算(不包括對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財務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盈利

根據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02,406,000元。於扣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相關費用合共約45,765,000港元(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之溢利淨額。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18,228,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48元。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將按相等於新獎勵股份公平值之金額增加，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將同一款項確認為開支。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將維持不變。

假設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緊隨發行新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應減少至約人民幣0.640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69.88%。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

根據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 1,353,613,000 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影響，惟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有關之費用除外。

董事認為，授出新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為相關關連承授人之董事已就向其本身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 (ii) 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涵義

信託乃為管理計劃而成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計劃之權益總額不超過 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b) 條，信託人(以其為信託之信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獎勵歸屬前配發及發行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之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該等 12 名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6)(c) 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在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信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身份及各自之股權如下：

董事會函件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關連承授人		
余維洲先生	25,130,000	0.295%
牛文輝先生	4,000,000	0.047%
桂凱先生	3,600,000	0.042%
尚笠博士	—	—
葉發旋先生	200,000	0.002%
方之熙博士	—	—
黃簡女士	—	—
張忠先生	—	—
姜迎九先生	2,000,000	0.023%
王錫鋼先生	—	—
楊小紅女士	1,500,000	0.018%
任廣金先生	—	—
非關連承授人		
信託人	9,960,000	0.117%
	83,800,000	0.984%

除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往中進行，惟與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發展同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予承授人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就授出新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 (1)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
- (2)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就管理計劃而設立，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計劃中之合共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信託人(以信託之信託人身份)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歸屬前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新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一方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該等12名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之規定。貴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會成立。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連承授人，貴公司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1)授出新獎勵股份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授出新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3)授出新獎勵股份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聘用合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b)貴集團、信託人及關連承授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有關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之授出新獎勵股份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信託人及關連承授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14,100,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02,4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6.5%及151.2%。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繼續優化發電資產結構，穩步推進項目建設。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加快推進 貴集團現有項目建設；繼續加強電廠安全生產管理，提高電廠經濟效益；繼續透過高科技措施推行電廠智慧運營；及繼續培育新業務、開發與建設一批發電側和用戶側儲能項目。

貴集團在項目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鍛煉了一支高素質、團結一心之人才隊伍。作為其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計劃旨在(a)肯定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作出之貢獻；(b)提供更多獎勵，以挽留上述僱員繼續為 貴集團效力；及(c)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肯定選定人士過往貢獻及激勵彼等持續支持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持續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方式向32名選定人士授出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當中(a)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授予12名關連承授人及(b)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授予20名非關連承授人，惟須待相關選定人士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新獎勵股份及承授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

2. 有關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詳情

授出新獎勵股份之主要特點於下文概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新股份授出事項項下獎勵之詳情」一節。

(i) 新獎勵股份數目

貴公司向承授人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及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假設除發行新獎勵股份以外概無發行或股份回購）。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中，(a)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及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將授予12名關連承授人；及(b)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及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將授予20名非關連承授人，惟須經相關選定人士接納。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將透過根據計劃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其須於獎勵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方式償付，惟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禁售限制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之其他限制。新獎勵股份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選定人士毋須就授予之新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ii) 新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5,765,000港元，而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及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市值則分別為22,518,000港元及23,247,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350港元，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9,550,000港元，而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及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市值則分別為19,460,000港元及20,090,000港元。

(iii) 新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待每名承授人接納後及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禁售限制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之其他限制，新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新獎勵 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 第一個營業日)。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新獎勵 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 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 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 第一個營業日)。	25%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新股份授出事項下之獎勵詳情」一節所載，概無履約目標或條件受限於承授人於歸屬前達成，惟服務年期除外。有關各別承授人所持新獎勵股份將會失效及／或沒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章節。

(iv) 條件

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獨立股東(信託人、選定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授予承授人之新獎勵股份清單

以下承授人將獲授予新獎勵股份：

承授人	與 貴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 新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估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u>關連承授人姓名</u>			
余維洲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0	0.12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尚笠博士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姜迎九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王錫鋼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楊小紅女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任廣金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2,400,000	0.03
小計		55,600,000	0.65
20名非關連承授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 公司秘書	57,400,000	0.67
總計		113,000,000	1.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關連承授人之獎勵」一節所載，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3. 承授人之背景

有關每名關連承授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或 貴公司行政總裁，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誠如上節所述，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余維洲先生（「余先生」）於新能源電廠之開發、建設、營運管理及策略性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已加入 貴集團超過10年，負責 貴集團電廠項目營運之整體投資發展、策略性規劃、監督、合營企業及合作討論，以及監察 貴集團安全質量及行政管理。余先生就整合 貴集團整體開發策略及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寶貴意見。吾等進一步知悉， 貴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範圍包括 貴集團財務及基金管理、工程建設及技術管理、資訊科技創新及應用、策略性規劃、企業管理、營運及維護。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新股份授出事項下之獎勵詳情」一節所載，非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公司秘書，其已為 貴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非關連承授人背景及工作經驗，並知悉非關連承授人負責工程、發電站營運、會計及內部監控、法律及整體企業管理等範疇。

4. 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裨益及理由

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背景」分節所載，過去多年， 貴集團在項目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鍛煉了一支高素質、團結一心之人才隊伍。執行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人員之承擔及努力相輔相成，而獎勵授予選定人士以肯定彼等過往為 貴集團發展及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且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可持續增長持續作出承擔及貢獻。於釐定向承授人予以授出之獎勵股份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i)承授人在工作崗位之年資及重要性、計及其背景及工作經驗；(ii)彼等之貢獻；(iii)個人表現；及(iv)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於不同範疇擁有個別專才之每名承授人對 貴集團取得成功及業務擴展擔當重要角色。

吾等已就承授人之經驗、角色及職責向 貴公司查詢，並知悉每名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彼等各自均擁有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在其自身範疇之專才及經驗。吾等進一步知悉，承授人就任最多為13年，平均約7年。有關承授人之職位及職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計劃進行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新獎勵股份於四年期內分批歸屬，授出獎勵推動承授人於 貴集團持續服務及確保 貴集團營運之穩定性。吾等認為，挽留寶貴人員(包括承授人)對維持穩定及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至關重要，繼而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展非常關鍵。此外，對 貴集團減少因缺乏富有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造成 貴集團現有營運任何潛在中斷而言屬有利。向承授人發行之新獎勵股份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與 貴集團保持長遠合作關係。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瞭解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理由為 貴公司對彼等之工作表達謝意。向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關連新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少於0.1%。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一節所載，於若干情況下，各別承授人所持新獎勵股份將會失效及／或被沒收，包括(其中包括)：(i) 選定人士辭任；及(ii) 貴公司與選定人士解除或終止僱傭關係。吾等認為該等特點旨在挽留 貴公司具有價值之僱員。誠如本函件下文「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分節所進一步討論，每年將予歸屬之新獎勵股份之百分比為25%，處於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定義見下文)範圍之內。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裨益及理由」分節所述授出新獎勵股份予 貴公司之裨益，吾等認為，儘管概無履約目標或條件受限於承授人於歸屬前達成，授出新獎勵股份(具有歸屬期及上述其他特點)與承授人的持續承諾及對貴集團發展之貢獻有關。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授出新獎勵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一節進一步所載，於釐定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關連承授人之職務及職責之重要性；(ii)關連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貢獻；(iii)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持續支持之預期貢獻；及(iv)彼等之薪酬水平。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之內部薪酬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貴公司之薪金釐定策略；(ii)高級管理層、中層僱員及其他僱員之薪金架構；及(iii)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誠如該內部薪酬政策所載，股份獎勵構成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吾等知悉政策進一步載列於釐定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其與上述評估準則一致。此外，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於釐定向每名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新獎勵股份數目前，將完成一項績效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核。吾等取得並審閱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各4個經填妥績效評核表格的樣本(因有12名關連承授人及20名非關連承授人，故吾等就此認為足夠)。此等績效表格載有(其中包括)各受評核人之具體目標、績效評估準則及績效評級。吾等從樣本中知悉及進一步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瞭解到，評核表格以同一準則評估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表現，包括(其中包括)具體工作內容描述、工作質素及工作效率，而具體目標、工作及績效評估準則或會因應每名人士之職務及職責而有所不同。誠如吾等從經填妥績效評核表格樣本中所知，所有受評核人之績效評級均於按三級評級制分類的最佳類別項下。

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瞭解到，其亦已考慮相比其他方案，採納計劃作為激勵計劃之裨益。誠如下文「新獎勵股份授出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進一步載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概無影響，惟有關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開支除外。與其他激勵計劃(如(a)現金花紅(其將對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造成額外壓力)；或(b)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性將取決於股價)相比，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授出新獎勵股份為向承授人提供即時激勵及回報之更有效方法，對 貴集團之發展有利。

5. 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

為評估新股份授出事項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比較新股份授出事項與其他公司於各自最近期年報或相關通函(當中披露相關授出事項之個別詳情)披露向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資料取自彭博主要從事按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劃分之可再生電能／公用事業／能源行業；(ii)備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介乎6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0港元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吾等已物色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就市值而言)之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此仍屬於取得足夠數量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合理範圍。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樣本規模足以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可再生電能／公用事業／能源行業公司作出有意義比較。有關各名個別承授人及／或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詳情(如各名個別承授人之職責及服務條款、授出日期、業務性質及各間公司之規模等)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可資比較授出事項被視為向上述行業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共同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物色30項各公司關連人士可資比較授出事項(「**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其就評估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合理性提供相關基準。吾等已將關連新獎勵股份授出事項與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按授予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及價值作出比較。結果於下文另行闡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及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詳情。下表所載之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為按照以上準則與關連新獎勵股份授出事項可資比較之授出事項之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A x B x C) (港元)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933)	15,263	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 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 上供油、油輪運輸、石 油倉儲與碼頭服務以及 電子商務等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600,000	0.007%	執行董事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至分 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 日、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 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 年六月十二日其五批已 授出獎勵股份之各20%	20%	2.38	285,6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600,000	0.007%	執行董事	同上	20%	2.38	285,6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200,000	0.002%	執行董事	同上	20%	2.38	95,2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	0.002%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	2.38	71,400
			二零一四 六月十三日	150,000	0.002%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同上	20%	2.38	71,4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	0.002%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同上	20%	2.38	71,4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	0.002%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同上	20%	2.38	71,400
				<u>2,000,000</u>	<u>0.023%</u>					<u>952,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 = A x B x C) (港元)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933)	15,263	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 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 上供油、油輪運輸、石 油倉儲與碼頭服務以及 電子商務等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585,000	0.006%	執行董事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至分 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 日、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 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 年六月十二日其五批已 授出獎勵股份之各20%	20%	4.47	522,99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585,000	0.006%	執行董事	同上	20%	4.47	522,99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385,000	0.004%	執行董事	同上	20%	4.47	344,19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40,000	0.000%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	4.47	35,76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40,000	0.0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	4.47	35,76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40,000	0.0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	4.47	35,76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40,000	0.0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	4.47	35,760
				<u>1,715,000</u>	<u>0.017%</u>					<u>1,533,21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 = A x B x C) (港元)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2686) (附註3)	4,850	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 生產及專注於中國開發 及優化非常規天然氣資 源之價值，以供應清潔 能源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14,488	0.061%	主席兼執行 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計各12個月 期間之四分之一(1/4)	25%	1.28	644,63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起計各12個月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起計各12個月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81,250	0.00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將即時歸屬40%及按自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起計各12個月之三分 之一(1/3)歸屬60%	60% (附註4)	1.28	216,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538,979	0.076%	首席執行官兼 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計各12個月 期間之四分之一(1/4)	25%	1.28	812,473
				<u>5,678,467</u>	<u>0.171%</u>					<u>2,321,10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 = A x B x C) (港元)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2686) (附註3)	4,850	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 生產及專注於中國開發 及優化非常規天然氣資 源之價值，以供應清潔 能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10,867	0.100%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計各12個月 期間之四分之一(1/4)	25%	1.49	1,233,29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10,867	0.100%	聯席首席執行 官兼總裁	同上	25%	1.49	1,233,29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3,310,867	0.100%	聯席首席執行 官兼首席 營運官	同上	25%	1.49	1,233,298
				<u>9,932,600</u>	<u>0.299%</u>					<u>3,699,89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於授出日期	已歸屬股份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每股/每單位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 = A x B x C) (港元)
中民控股有限 公司(681) (附註5)	625	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 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 氣及銷售及分銷罐裝燃 氣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 飲用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0.216%	董事會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1,725,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69,000,000	0.994%	董事會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7,935,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22,000,000	0.317%	董事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2,53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七日	20,000,000	0.288%	首席策略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舉行 之該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 後退任非執行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2,3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七日	5,000,000	0.07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575,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七日	5,000,000	0.07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575,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七日	5,000,000	0.07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575,000
			<u>141,000,000</u>	<u>2.030%</u>					<u>16,215,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已歸屬股份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 = A x B x C) (港元)
							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			
							最高	100%		7,935,000
							最低	20%		35,760
							平均			916,810
貴公司	2,979	運營及投資電廠、提供 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 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10,000,000	0.120%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5%新獎勵股份應於二 零二零年、二零二一 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 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 (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 日，則隨後之第一個營 業日)	25%	0.405	1,01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8,000,000	0.090%	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81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8,000,000	0.090%	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81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8,000,000	0.090%	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81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1,800,000	0.02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182,25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1,800,000	0.02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182,25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1,800,000	0.02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182,25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1,800,000	0.02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5%	0.405	182,2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活動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之授出日期	向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授出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A)	股份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別承授人 之職位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 之歸屬 (B)	於授出日期 每股/每單位 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 公允價值 (C) (港元)	已歸屬股份 獎勵或受 限制股份 單位之 理論性 年化公允價值 (D = A x B x C)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4,000,000	0.050%	附屬公司董事	同上	25%	0.405	40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4,000,000	0.050%	附屬公司董事	同上	25%	0.405	40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4,000,000	0.050%	附屬公司董事	同上	25%	0.405	40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日	2,400,000	0.030%	附屬公司董事	同上	25%	0.405	405,000
				55,600,000	0.650%					5,629,500
						貴公司				
						最高				1,012,500
						最低				182,250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之年度報告及通函

附註：

1.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該等公司收市市值乃源自彭博。
2. 該百分比參考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月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而計算。
3. 就以作比較用途，並不計及主要表現指標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由於獎勵單位並非於歸屬期內平均歸屬，故各年之理論歸屬假設為授出後第一年已歸屬獎勵單位之部分。
5. 歸屬期指自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主要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授出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以作比較用途，每年理論性歸屬假設為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年將予歸屬之關連新獎勵股份百分比為25%，介乎上表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所示之範圍。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年化值介乎約18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處於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所示之範圍，並低於一般約900,000港元之平均數（惟一名個別關連承授人（即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維洲先生）之關連新獎勵股份年化值輕微高於平均數）。基於此準則，吾等認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金錢價值可予接受。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承授人整體薪酬待遇清單。吾等已將擔任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整體薪酬待遇與上述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表所載之3間相關公司比較。根據(i) 貴公司給予關連承授人整體薪酬待遇清單；及(ii) 相關公司之最新年報，吾等知悉擔任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整體薪酬待遇（主要根據薪金、退休福利及新獎勵股份之年化值總額計算）介乎約1,500,000港元至4,100,000港元，而相關年報所披露之相關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則介乎零至約27,900,000港元。吾等知悉作為董事之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總額介乎相關公司董事之上文所載整體薪酬待遇範圍內。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關連承授人薪酬總額處於上文所載市場範圍內。

此外，吾等已將授予之非關連新獎勵股份與授予非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進行比較（「**非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下表載列非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及授出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詳情。下表所載之非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為按照以上標準與非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可資比較之授出事項之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單 位之授出日期	向並非關連 人士之僱員 所授出股份 獎勵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數目 (A)	股份獎勵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1)	非關連 承授人 之數目 (B)	歸屬狀況	每年理論之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每股 /每單位 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公允價值 (D) (港元)	歸屬予各名 非關連人士 之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理論性 平均年化 公允價值 (E = A/B x C x D) (港元)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 (93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5,765,000	0.066%	並無披露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至分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其五批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各20%	20%	2.38	不適用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 (9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三日	6,570,000	0.065%	並無披露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至分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其五批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各20%	20%	4.47	不適用
亞美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2686)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 日	7,713,125	0.232%	64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各12個月期間之四分之一(1/4)	25%	1.28	38,566
亞美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2686)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 日	10,684,749	0.321%	78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各12個月期間之四分之一(1/4)	25%	1.49	51,027
中民控有 限公司(681)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 日	67,000,000	0.965%	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100%	0.115	1,100,714
非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								
					最高	100%		1,100,714
					最低	20%		38,566
貴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日	57,400,000 (各名非關連 承授人介乎 1,800,000至 4,000,000)	0.674%	20	25%新獎勵股份應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隨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25%	0.405	290,588 (各名非關連 承授人介乎 182,250港元 至405,000 港元)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之年報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百分比參考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新月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而計算。
2. 就比較而言，並不計及主要表現指標掛鈎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歸屬期指自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主要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授出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就比較而言，每年理論性歸屬假設為100%。

吾等已將非關連新獎勵股份授出事項與非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有關歸屬期及每名僱員獲授予之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平均值(當中有披露非關連承授人數目之詳情)進行比較。將予歸屬之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百分比每年為25%，有關百分比介乎向非關連人士進行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歸屬期內每年20%至100%。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一份清單，當中載列授予各名非關連承授人之新獎勵股份數目。吾等知悉，向各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年化值(介乎約180,000港元至410,000港元)，介乎非關連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平均年化值約4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之間。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授出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金錢價值可予接受。

6. 股東攤薄影響

假設承授人於歸屬期後擁有所有新獎勵股份之權利，於四年期內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限於113,000,000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公眾股東(非關連承授人及信託人除外)之股權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4.484%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之約63.639%(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吾等認為，百分比方面並不重大，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考慮到本函件上文所載 貴集團之預期利益屬可接受。有關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一節項下「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分節。

7. 新獎勵股份授出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353,600,000元。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將對貴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惟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相關之開支除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授出新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載述，於扣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相關費用合共約45,765,000港元(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後，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將減少貴集團之溢利淨額。

有關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分節。

討論

授出新獎勵股份旨在肯定承授人之過往貢獻及激勵彼等持續對貴集團之支持。吾等認為，挽留穩定且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團隊對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擴展至關重要。與其他激勵方案相比，授出新獎勵股份被視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有效方法，且並不會對貴集團現金流狀況造成額外壓力。

吾等認為，授出新獎勵股份按彼等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計算並不重大。每年予以歸屬之新獎勵股份之百分比為25%，處於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範圍內。此外，誠如本函上述「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分節所載，根據貴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向每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股份之年化價值處於可資比較授出事項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儘管授出新獎勵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有關事項仍然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2)授出新獎勵股份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3)授出新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新獎勵股份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函若干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面數字之算術總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 (c)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持有人姓名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27,000,000 ⁽¹⁾	—	1,845,484,242 ⁽²⁾	1,872,484,242	22.00	
劉建紅	23,710,000 ⁽³⁾	—	150,000,000 ⁽⁴⁾	173,710,000	2.04	
余維洲	25,130,000	—	—	25,130,000	0.30	
牛文輝	4,000,000	—	—	4,000,000	0.05	
桂凱	3,600,000	—	—	3,600,000	0.04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1. 劉先生實益持有9,0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已按計劃授予劉順興先生，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2. 1,147,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劉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6.77%。697,60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劉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
3. 劉女士實益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已按計劃授予劉建紅女士，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4.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信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1,147,877,155	13.48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34
Splendor Power Limited ⁽²⁾	697,607,087	8.19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58,562,998	0.69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Goldman Sachs ⁽³⁾	432,390,000	5.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由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46.77% 已發行股份。
- 該等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Splendor Power Limited 99% 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 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Goldman Sachs 有權將其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假設轉換價（「轉換價」）為 (i) 每股股份 0.5 港元（第一批）；(ii) 每股股份

0.55 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可供查閱：

- (a) 計劃之副本；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一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11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Acheson Limited(「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由信託人通過信託方式為32名選定人士(「選定人士」)，為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計劃」)(計劃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持有，並批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余維洲先生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牛文輝先生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d)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桂凱先生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e)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尚笠博士 8,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f)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葉發旋先生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g)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方之熙博士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h)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黃簡女士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張忠先生 1,8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j)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姜迎九先生 4,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k)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王錫鋼先生 4,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l)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楊小紅女士 4,0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m)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授予任廣金先生 2,4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 (n)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 20 名獨立選定人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合共 57,400,000 股新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o)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或信託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符合新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第1(b)至1(m)項決議案之間並不互為條件，並將通過為獨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